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荣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荣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黄文波先生、苏达先生、殷成龙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苏达先生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文波先生、苏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成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苏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干为民

吴忠生

李贤军

2021年6月28日